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绩效自评抽查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绩效自评抽查（项目编号：SCZA2025-CS-1163-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绩效自评抽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45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部门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绩效自评抽查	部份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抽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被抽选的省级部门报送的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材料，部门评价材料。具体范围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抽查延伸到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下设二级单位数量不足10家，抽查全覆盖；下设10—30家，抽查不少于10家；下设30家以上，抽查不少于15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抽查省级部门（单位）20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及被抽查的二级预算单位对应的项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抽查资金清单详见附件2，抽查延伸到本级预算单位或项目单位，并统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综合抽查3个市6个县区。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由抽查人员结合全面复核发现问题、工作掌握情况、审计及其他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情况等，深入部门单位、项目现场等，查验预算执行数据的准确性，验证重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核实全面复核发现的问题。	交付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工作底稿及工作报告（书面及电子文档） 验收标准 ★ 项目验收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完成自评抽查工作。售后延伸服务期限：于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之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数据分析、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453,000.00	1.00	次	453,0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1日